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540,973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770,486.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603,999.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2,272,361.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9,935,195.96 元，资本公积为 867,589,336.2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1,184,506.22 元，资本公积为 867,589,336.2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09,935,195.96 元。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540,973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770,486.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7,495,995.95 元，2024 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57,770,486.50 元，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75,266,482.45 元。

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7,717,941.80 元。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为 92,984,424.25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76.46%。

（二）方案调整原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266,482.45 （预计数）	58,474,853.50 （含税）	54,000,000.00 （含税）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603,999.76	148,791,973.21	121,176,253.65
研发投入（元）	27,785,466.75	24,022,118.64	23,008,063.94
营业收入（元）	513,709,442.63	570,951,643.63	517,839,811.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9,935,195.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1,184,506.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7,741,33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524,07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7,741,33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4,815,64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2023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56.67%、63.76%，达到公司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50%以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为 92,984,424.25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76.46%。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